

96 年馬公航空站噪音改善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00

二、開會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國峰

四、紀錄：林青青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環保局 張副召集人武福

委員 張良苗、陳進福、林亨華、魯惠良、黃謙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航務組 涂執行秘書貫一、梁仲平、黃光松、洪慧琦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吳淑媛

六、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 96 年度航空噪音防制作業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補助複審案及分配金額，請各位踴躍發言，提供小組寶貴意見。

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

(一) 馬公機場 96 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住戶）申請事宜，已於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馬航字第 0960001718 號函公告。

(二) 於 96 年 4 月 25 日將本年度申請書送至村里辦公處轉交住戶填寫，並於 96 年 5 月 1 日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三級噪音住戶補助申請。

(三) 將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書於 96 年 6 月 5 日馬航字第 0960002404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初審，初次申請及二、三、四、五、六次申請共計 328 份。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複審噪音區內申請噪音補助經費申請書。

決議：

- 一、「馬公機場周圍地區住戶及小型診所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書」計 328 件（含初次申請 2 件）。
- 二、本次複審案件共計 328 件，審查通過 324 件，退件 4 件。
- 三、同意審查通過 324 件，依行政程序辦理裝設通知書發放作業及後續結報作業。
- 四、申請資料送各委員核章。

案由二、審查西溪村 43 號陳伯文君及城北村 36 號林長義君住戶申請案。

決議：

- 一、西溪村 43 號陳伯文君，因現場會勘無居住之事實，不符合噪音補助規定，以退件處理不予補助。
- 二、城北村 36 號林長義君，因現場會勘無居住之事實，不符合噪音補助規定，以退件處理不予補助。

案由三、審查隘門村 37 號劉吳摺君住戶申請案。

決議：隘門村 37 號劉吳摺君，所提建物登記謄本中顯示建築物完成日期為 93 年 5 月 10 日，不符合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本站公告須為 93 年 3 月 3 日以前之合法建築物，以退件處理不予補助。

案由四、審查烏坎里 2-6 號高淑女君住戶申請案。

決議：烏坎里 2-6 號高淑女君，因現場會勘及所提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中均顯示為營業用，不符合噪音補助規定，以退件處理不予補助。

案由五、本站 96 年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補助總金額為 15,000,000 元

整，分配於各住戶之金額如下：

(一) 凡自 91 年起至 95 年止已申請補助 5 次之住戶，因將屆每戶補助最高金額，本年將統計其已補助 5 次之全部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每戶新台幣 35 萬）之餘額（例：91 年補助 12 萬 8 仟元、92 年 6 萬 5,225 元、93 年 3 萬 7,800 元，94 年 6 萬元、95 年 2 萬 6 仟元， $128,000 + 65,225 + 37,800 + 60,000 + 26,000 = 317,025$ 元， $350,000 - 317,025 = 32,975$ ），本 96 年將補助其達到補助最高金額。

(二) 本 96 年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補助經費扣除前項已申請 5 次住戶應補助之經費後，再將剩餘全部經費平均分配其他本次（96）年申請補助之住戶，其平均數為 65,600 元。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有關初次申請及二、三、四、五次申請時已符合合法建築物之申請規定，且有居住之事實，今（96）年度經過現勘如發現已無居住之事實，是否仍補助一案。

決議：不符合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不予補助，如有爭議提請噪改小組會議決定。

十一、散會：下午 16 點 40 分。